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7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代　理　人　林政豐
債　務　人　順鴻昇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方姿宥
債　務　人　王順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拾參萬陸仟柒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45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